

# 國立成功大學附屬臺南工業高級中等學校綜合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管理要點

104年1月27日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年6月14日擴大行政會議決議

112年8月1日學校改隸同步修正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 為維護本校綜合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以下簡稱本停車場）使用公平及停車秩序，特訂定本管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條 本要點所稱之車輛係指進入本校綜合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之汽車。
- 第三條 本要點適用對象為服務本校現職、臨時約聘及兼代課之教職員工及第十二條所稱之相關人員。
- 第四條 本校綜合活動中心地下停車場進出鐵門開放時間為上午六時三十分至晚上十時三十分。

## 第二章 停車申辦

- 第五條 本停車場依持有校內汽車停車證之車輛始准予停放，停車證請向總務處庶務組申辦。
- 第六條 本停車場之汽車停車證申辦發放對象，為校內現職服務、臨時約聘及兼代課教職員工持有之汽車。
- 第七條 停放本停車場之汽車，必須是停車證登記之本人、配偶或直系親屬持有之汽車；並登記報備，由本校教職員工本人駕駛或搭乘為限。
- 第八條 申請人自離(退)職日起即喪失停放本停車場之權利。
- 第九條 車輛停車證如有遺失，原申請人得在簽具切結書後，重新申請核發新車輛停車證。

## 第三章 汽車通行

- 第十條 所有進入本停車場之汽車，除第十二條所特准之車輛外，應有本校製發之停車證方准予通行。
- 第十一條 本停車場之殘障車位提供，限領有殘障手冊之教職員工同仁使用為限。
- 第十二條 下列車輛（參加研習外校人員、長官汽車、救護車、消防車、憲警車、電信郵務車、送報車、垃圾車、公務車）因任務明顯且無長時間停車問題，得無本校停車證，經總務處同意後准予進入本停車場臨時停車。

## 第四章 汽車停放

- 第十三條 持有本停車場停車證之汽車（特殊工作車輛除外，見第十二條）於本停車場停車，停車證必須放置於前擋風玻璃明顯處。（遇本校辦理跨校研習大型活動應配合學校臨時調整改停放校園其他位置）
- 第十四條 所有汽車進入本停車場停放時，必須停放在已劃格線之汽車停車位內或臨時由本校指定之停車區域內，並停放整齊。
- 第十五條 第十一條所述及其他特殊工作車輛於工作期間內，得停放於不妨礙交通之工作地

點。

第十六條 停車場僅提供停車位，對車輛及車內物品不負保管責任，若有遺失或因地震及風災等天災造成之損壞，校方概不負責。

第十七條 在停車場內發生意外事故，由當事人雙方自行解決；車輛進入停車場導致停車場設備或建築毀損時，停車人應負賠償修復之責。

## 第五章 汽車違規

第十八條 在本停車場內行駛汽車必須遵行一般交通規則，並開啟大燈，時速不得超過二十公里，嚴禁超速及按鳴喇叭。

第十九條 下列行為經制止 2 次無效者，概以違規處理，違規車輛取消該車停車資格及收回停車證。

- (1) 出讓未顯示具停車效力之停車證而停車於本停車場。
- (2) 進入本停車場不停放於停車格位內或指定區域內，或跨格停放。
- (3) 將停車證私下借予或轉讓他人使用者。
- (4) 超過鐵門開放時間未將車輛駛出本停車場。

第二十條 違規汽車，有上述情事者，本校得書面規勸或逕行以鐵鍊強制鎖定車輪；情節嚴重者，本校得取消該員停車資格及收回停車證。

第二十一條 車輛於開放時間以外需隔夜停放之車輛，需向總務處申報並同意，隔夜停放最長不得超過六夜。

## 第六章 附則

第二十二條 偶發或未盡事宜由總務處專案簽請校長核准。

第二十三條 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陳校長公佈實施，修正時亦同。